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9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锦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间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198 号公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199 号公告。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200 号公告。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截止2019年10月31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的251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行权要求，符合《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201 号公告。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480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202 号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五届四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